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附加特殊情形自然灾害损失保险（2024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主险承保的无人机在保险期间内因以下特殊情形造成损失、毁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于地面存放时发生自然灾害；
- （二）在飞行途中遭受突发的自然灾害。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